

教育部办公厅

教人厅函〔2020〕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号）精神和要求，现就做好部属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重点

推荐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充分发挥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密集优势，聚焦重点，从“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基础科学研究领域推荐人选。

二、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守科学精神，师德师风高尚，潜心一线教学、

科研工作，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50 岁以下（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四）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对已经获得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的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

三、推荐指标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给我部的名额，结合近年推荐选拔工作开展情况，你校（单位）可推荐____名人选。

四、工作要求和材料报送

（一）各学校（单位）党委要高度重视人选推荐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用人主体责任，着力对推荐材料中涉及政治立场、政治倾向和国家安全等有关事项进行严格审核，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组织人事部门要对推荐人选档案和推荐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推荐工作进行监督，对推荐人选的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审核。

（二）各学校（单位）要组织相关专家或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将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人才选拔出来。专家评审要进一步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坚持将政治立场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人选推荐考察的首要标准，综合考虑候选人的论文、获奖、专利、工作经历等因素，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不搞一刀切。

（三）推荐人选材料需在学校（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异议，学校（单位）党委要认真组织调查，并将有关异议材料及调查结论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

（四）各学校（单位）要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供代表性成果佐证材料，请确保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真实一致，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或电子数据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人入选资格。

（五）请于2020年4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1.推荐报告一式2份。说明人选推荐及公示情况，推荐报告须加盖学校（单位）党委公章，并注明工作联系部门、联系人及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

2.相关表格。包括候选人情况汇总表1份、候选人情况登记表每位候选人1份。表格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软件生成，加盖学校（单位）公章。涉密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

3.电子版材料。候选人情况登记表由“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生成，每人一个文档，格式为.RPU，软件请登陆北京东方智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网址：rsb.appms.cn；遇有使用问题可询010-83065045。附件材料由候选人自行制作，格式为.PDF，每人1个文档，文件大小不超过5Mb。以上电子版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送。

（六）其他事项。百千万人才工程是我国实施较早的以“工程”形式专门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项目。工程自1995年实施以来，结合不同阶段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需求，分别完成了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加速培养造就年轻一代学术技术带头人、加强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培养等任务，带动

建立了梯次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体系，为推动我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高层次人才创新型人才选拔培养工作，请各高校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深入总结，包括工程实施取得的重要成效经验、配套支持措施、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改革创新下一阶段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等。总结材料与推荐人选材料同时报我部人事司，电子版材料（格式为.doc或.docx）同时发送至 rcc@moe.edu.cn。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教育部人事司人才与专家处：

联系人及电话：张健铭 高 颀 010-66096829/6830

2.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刘传斌 010-62532670

电子邮箱：rencai@cutech.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

